

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

113年度前瞻晶片技術顧問諮詢服務與主題講座

產發署智慧電子學院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的權利，如有異動請以學院公告為準。

計畫推動機制

推動晶片設計創新應用主題，提升產業人才專業能力

扶植**新創企業**晶片技術突破
走向終端產品應用

推動**指標大廠**晶片創新
技術與解方再精進

精進EDA

佈局高階晶片

重點技術主題

生成式AI

AIoT

高速連接
(5/6G、WIFI6/7)

HPC IC

智慧醫療

智慧製造

電動車

機器人

應用技術領域

晶片設計創新應用
顧問諮詢服務

單一企業

技術研發主題

專家解題與實作演練

晶片設計創新應用
主題講座

單一/多家企業

產業已跨足之共通前瞻主題

前瞻晶片技術主題

技術主題

技術主題	
共通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DA AI copilot設計協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 驅動設計空間優化 ➢ AI 驅動驗證空間優化 ➢ AI驅動測試空間優化 ➢ AI驅動類比電路設計最佳化... • IC設計方法流程IC Design Methodology & Flow • IC設計自動化工具IC Design Automation Tools • 雲端EDA晶片設計 • 設計規範驗證
前瞻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iplet 小晶片架構設計 • AI邊緣運算晶片 • AI加速引擎晶片 • 異質運算架構(CPU、GPU、FPGA) • 資料安全晶片 • Low Power HPC晶片設計 • 矽光子晶片 • 光學運算晶片 • 極窄線寬製程晶片設計 • 高頻高壓化半晶片設計 • 奈米級晶片設計流程驗證 • 關鍵矽智財與第三方矽智財

※ 單一課程總時數達8小時(含)以上，課程提案單位每案須出資課程總經費之50%。

※ 課程以半導體企業在職人員為培訓對象。

※ 依計畫實際需求及專家審查評估，培訓經費可視「技術主題」、「師資」、「課綱」等各要項彈性調整。

提案申請規範

會計科目	編列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經費編列須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推廣服務類，若經查核有不符者，該項經費不予核銷或應予追繳。 ◆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價之服務費用，經費支用以計畫書所編一級會計科目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其他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為報支上限，各款科目間不得相互流用。二級科目經費原則得以流用，惟經費運用時仍須考量流用之合理性。
<p>「直接薪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薪資經計畫書審查議定後不得異動/流出/流入 ◆ 僅編列直接從事本計畫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保險、獎金及其他福利等。 ◆ 直接薪資之編列須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規定，上限不得超越下列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人力(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且在該單位支領全薪之人員擔任者)計畫主持人—97,708元/人月;協同主持人—97,708元/人月;研究員—97,708元/人月;副研究員—80,327元/人月;助理研究員—57,629元/人月;研究助理—39,377元/人月 ✓ 「兼任」人力(指由受委託單位非編制內僱用，僅在該單位支領部分薪資之人員擔任者)計畫主持人— 30,000元/人月;協同主持人— 20,000元/人月;研究員--20,815元/人月;副研究員— 17,010元/人月;助理研究員— 11,040元/人月;研究助理-- 7,500元/人月
<p>「管理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費用係用以支應無法直接歸屬於計畫而與計畫有關之間接費用。 ◆ <u>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之100%</u>。 ◆ 依管理費實際分攤比例編列。
<p>「其他直接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執行工作時所需之各項直接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費：(1)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費;(2)臨時人員費用 2.旅運費：(承辦人員及講師住宿、機票、交通、膳雜費等。相關標準請遵循行政院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膳雜費每人每日以400元為上限，搭乘計程車須註明出差地點公車無法抵達且提攜重物等理由，私車公用報支油資者亦須註明上述理由，且金額以同路段自強號車資為上限，並不得報支過路費及停車費。 3.設備使用費 4.業務費：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凡開班單位教師授課費用、企業參訪、實作、交通費用、開班單位廣宣、文具紙張、郵電費用、開班單位實驗設備、電腦設備使用費用、開班單位講義印刷費用、助教實習指導費用及人才媒合及就業追蹤項目等費用，均可編列至二級會計科目之業務費項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講座鐘點費：外聘國內講師上限2,000元/小時、內聘國內講師上限1,000元/小時。 ✓ 演講費：國外講師上限10,000元/小時、國內講師上限4,000/小時。 ✓ 稿費：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 撰稿：中文文字稿680元至1020元/每千字。 ✓ 編稿：圖片135至200元/每張。 ✓ 自有私人場地租金費用每天不得超過4,500元整，公設場地得不受此限。 ✓ 餐點費：每人每天不得超過200元。 ✓ 資訊服務費：計畫所需使用資訊操作、軟體等資訊服務費用。 ✓ 顧問費：應與顧問簽訂顧問合約以釐清工作事項。國內顧問每人每月上限20,000元；國外顧問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 保險費(補充保費)：為酬勞費的2.11%。 ✓ 印花稅：依政府款未稅金額0.1%計之。 ✓ 其他雜支編列不得超出業務費之10%。
<p>「公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所得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稅捐等，<u>不得超過產發署經費之1.5%</u>，且只得編列於產發署經費下。
<p>「營業稅」</p>	<p>(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 *5%</p>

提案申請流程



產發署智慧電子學院聯絡人

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

- 張小姐 (02)2705-0076#209 miachang@iii.org.tw
- 葉小姐 (02)2705-0076#253 aprilyeh@iii.org.tw